

证券代码：836164

证券简称：威利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室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75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31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7,486.2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7,823.5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0,461.66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1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9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7	制造业-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8,163.36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5,269.55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6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000.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近三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，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.31 万元，均已履行完毕，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9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秀环 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。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孙兴国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审计、中央企业专项审计、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暂未分配项目质量复核人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则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尚待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